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招 标 人 (盖章):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永亮 2024.5.6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招 标 人 (盖章) :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盖章) : 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已由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获发改【2023】72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7-410724-04-01-907882，招标人为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19
- 3、建设规模：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4层房屋建筑，建筑面积1766.03平方米，檐高14.6米，独立基础，框架结构；
-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 6、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 7、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 10、预算金额：468.460008万元；(施工标段：464.742108万元；监理标段：3.717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一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业绩要求：____/。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其他信誉要求：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3.8 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卸载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获嘉县中山路南段

联系人：李永亮

电 话：186259109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14#办公楼

联系人：李雅倩

电 话：18568635812

监督单位：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3-4511035

2024年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获嘉县中山路南段 联系人: 李永亮 电话: 18625910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获嘉县亢村镇中原家居产业园14#办公楼 联系人: 李雅倩 电话: 18568635812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随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19</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u>/</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6</u> 月 <u>12</u> 日 <u>8</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____元, 递交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 指 <u>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 指 <u>2021年1月1日起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 指 <u>2021年1月1日起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p>

		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U盘投标文件2份（WPS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免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工程项目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 位)	招标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获嘉县建筑勘察设计室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2、招标控制价在开标前7日公布，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布。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3.57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其他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政策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4. 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书面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

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果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编制目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

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9.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9.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9.5.5 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 <u>40</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报价在控制价95%至100%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该范围的投标报价仍可以参加报价得分计算。）</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信用评价 (2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2分）	管理人员配备工种齐全（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持证上岗得2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服务承诺（8分）	1、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5天的承诺。（0-4分） 2、施工期间内的服务承诺。（0-2分） 3、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2分）
		招标人意见（2分）	招标人代表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优劣程度酌情赋分。（0-2分）（其他评标专家打分应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一致。）
2.2.4(2))	技术标（监理大纲）(40分)	组织机构（5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0-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岗位职责：得0-2分； 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0-1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5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很合理，措施很详细：得3-5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得1-3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合理，措施不详细：得0-1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3-5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1-3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得0-1分。
		工期控制措施（5分）	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3-5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1-3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0-1分。
		造价控制措施（5分）	造价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3-5分； 造价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1-3分； 造价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得0-1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3-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得1-3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0-1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 (5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很合理：得3-5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较合理：得1-3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0-1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3-5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1-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得0-1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和评标基准价比较，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20分

(2) 技术标（监理大纲）：40分

(3) 商务标（投标报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款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_____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3. 监理依据：
 - (1)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
 - (2) 、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二、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2.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 1.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1.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2.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辅楼项目 (二标段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_____, 质量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 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 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详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九）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